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文件

环辐监〔2020〕10 号

关于征集辐射环境监测相关标准制修订建议的通知

各省级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相关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加强辐射环境监测标准体系建设，做好辐射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立项工作，我中心受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委托，开展辐射环境监测类标准制修订建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包括海洋放射性监测）、辐射源周边环境及流出物监测、应急监测等领域中尚缺的分析方法和技术

规范。

（二）现行辐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中存在问题，需要修改、修订的。

二、征集条件

（一）标准制修订建议的技术内容应为成熟的研究成果，且经过实践应用。

（二）标准制修订建议的技术内容应具有普遍适用性和通用性。涉及的技术，原则上应是通用技术；涉及的产品应已商品化，并有 2 家以上的供应商。

（三）标注制修订建议中不得规定采用特定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标名称。

（四）标注制修订建议不得采用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和配方不公开的试剂。

三、其他

请申报单位将辐射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建议表（见附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发送到我中心邮箱（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我中心将对征集到的标准制修订建议进行筛选与评审。

联 系 人：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监测网络室　章昕欲

联系电话：（0571）28867639

电子邮箱：rmtc-wls@rmtc.org.cn

附件：辐射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建议表

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2020年6月1日

附件

辐射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建议表

<table>
<tr><td>建议制修订标准的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议单位</td><td colspan="4">（应使用单位规范的全称）</td></tr>
<tr><td rowspan="8">负责人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所在部门</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办公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专业特长</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开展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和意义</td><td colspan="4">（包括制修订该标准的依据和意义、技术方法的优势和可行性、对目前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的支持、预期效果等）</td></tr>
</table>

建议单位与该标准项目相关的基础条件及能为制修订工作提供的支持	（包括科研基础条件、最新研究成果、新技术开发应用情况、开展相关监测工作的情况等）
该标准的适用对象	（指该标准的执行主体）
该标准的适用范围	（指执行该标准的情形，包括用于哪类辐射环境监测活动，规范哪个环节的操作）
该标准的主要内容	（指标准规定的各类事项）
该标准与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或其他标准的关系	（说明该标准与现行辐射环境标准的关系，以及与其他部门制定的标准的关系）
完成项目需要的时间（月）	
建议单位的意见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